

# 習近平院士大會重要講話 中聯辦傳達學習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聯辦網訊，昨日下午，中聯辦召開領導班子會議，傳達學習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國科學院第十九次院士大會、中國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並研究貫徹意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謝鋒參加會議。

會議認為，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講話高度概括了黨的十八大以來我國科技事業發生的歷史性變革、取得的歷史性成就，準確把握科技創新與發展大勢，深刻分析了我國科技發展面臨的形勢與任務，對實現建設世界科技強國的目標作出了重點部署、提出了明確要求。習總書記的重要講話對我們在「一國兩制」下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

書記在兩院院士大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要與學習貫徹習總書記對港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結合起來，要與學習貫徹習總書記對香港創科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結合起來，從五個方面抓好貫徹落實：一是不斷加深對創新驅動發展重要性、緊迫性的認識，把支持特區政府發展創科擺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二是推動和配合做好中央對港科技政策供給，努力實現中央惠港科

技政策在港「上岸、落地、落實」；三是充分發揮中央支持香港創科發展體制機制的的作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四是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融合發展，發揮好香港在提升國家科技事業國際化水平中的作用；五是深入貫徹人才是第一資源方針，吸引凝聚國際高端人才，支持特區政府大力培養培育香港青年創新創業人才。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6月  
5 星期二  
4 897001 360013  
大致多雲 驟雨雷暴  
成年四月廿二 廿三 廿四 氣溫 27-30°C 濕度 80-95%  
港字第24917 今日出紙3疊10張半 港幣8元



# 游梁衝立法會 判監禁4周

## 3前助理同刑期 官：預謀暴力生事 須判阻嚇刑罰



游蕙禎判囚4周，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梁頌恆判囚4周。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楊禮康  
鍾雪瑩  
張子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青症雙邪」梁頌恆、游蕙禎前年11月2日宣誓風波中，聯同3名助理衝擊立法會會議室，5人早前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昨在九龍城法院全部判監4星期。裁判官判刑指，被告是有計劃及預謀參與非法集結，暴力生事，游、梁更挾「尊貴議員身份」犯案，直接損害立法會尊嚴，法庭必須判阻嚇性刑罰，以反映公眾關注和擔憂。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就指，今次判刑帶出清楚訊息：任何人、任何身份，也不能超越法律，議員亦不例外，作出暴力衝擊行為就須負上刑事責任，期望判決可令議會秩序重回正軌。有法律界人士則認為，5被告判刑入獄4周是太輕，冀律政司考慮作出覆核。

（相關新聞刊A2、A4版）

5名昨日到庭接受判刑的被告，依次為梁頌恆（31歲）、游蕙禎（26歲）、楊禮康（25歲）、鍾雪瑩（26歲）及張子龍（30歲）。他們於上月11日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 游棄上訴即入獄 梁准保釋等上訴

梁頌恆昨在庭上沒有為自己求情，反而早前聲稱不會求情的游蕙禎就向法庭呈上3封求情書。

在裁判官宣佈刑罰後，游蕙禎和另外兩名前助理楊禮康、鍾雪瑩放棄上訴，即時入獄；梁頌恆和前助理張子龍則獲准保釋等候上訴。梁頌恆離開法庭時，明言對判決感到「非常失望」，認為案件由開始審訊至今「匪夷所思」，又指法庭有很多判斷都是「徹底錯誤」，故此會上訴，至於上訴的訟費會嘗試申請法律援助。

### 游呈三封求情信 官斥犯刑無悔意

游蕙禎的3封求情書，其中一封是自己所寫。游稱父母分別在2011年及2012年確診患癌，自己未盡孝道，她自兩年前喪失議員資格後，多了時間與父母溝通，驚覺相處日子一直倒數，父母身體亦轉差。她自己被稱呼做「畜牲」，亦影響父母名聲，為此深感歉疚。

游又稱前日提早與雙親慶祝父親節，明白到失去的時間不能重來，希望能重新做一個孝順女，冀法庭判處禁閉式以外的懲罰。不過，署理主任裁判官王詩麗判刑指，家庭背景不是求情理由，游蕙禎對家人「深感歉疚」，但不是對刑事行為有悔意。

### 強闖會場有計劃 傷及保安不收手

裁判官續指，案件涉多項嚴重因素，各被告是共同行事，眾人由議員辦公室出發，分乘兩電梯前往涉事樓層，並於會議室側門會合，明顯是有計劃及預謀地參與非法集結，明知不獲准許仍故意衝入，3名前議員助理肯定知道主席不批准進入會議室，但他們已做好準備衝擊保安防線，犯案歷時20分鐘。其間眾人多次用身體壓向保安員，又辱罵保安員，事件令多名保安員受傷。

裁判官引述立法會一位保安員作供指「擔任立法會保安19年，從沒見過如此埋身肉搏的情況」。認為眾人使用暴力，擾亂秩序，令情況非常混亂，亦漠視保安員勸告，對昏倒的保安員漠不關心，未有即時散開。

### 議員身份藐法紀 立會尊嚴受損害

至於游梁二人在審訊時指自己當時是民選議員身份，裁判官則批評二人視自己為民意象徵，卻挾「尊貴議員身份」在立法機關犯下刑事罪行，直接損害立法會的尊嚴。又指5人不是「少不更事」年輕罪犯，而是20多歲成年人，法庭要懲罰暴力生事者，以反映公眾對於這類罪行的關注和擔憂。

裁判官又引述黃之鋒案例指，行為涉及暴力，不論政治理念及動機都要判處阻嚇性刑罰，監禁刑罰是唯一選擇。

裁判官最後裁決，全部被告以4星期量刑起點，因為被告沒有認罪不能扣減刑期，亦沒有有效的求情理由，全部判監4星期。

### 5被告「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姓名	年齡	身份	刑期	後續
梁頌恆	31歲	「青年新政」成員	4星期	聲稱會上訴
游蕙禎	26歲	「青年新政」成員	4星期	放棄上訴即時入獄
楊禮康	25歲	前議員助理	4星期	放棄上訴即時入獄
鍾雪瑩	26歲	前議員助理	4星期	放棄上訴即時入獄
張子龍	30歲	前議員助理	4星期	聲稱會上訴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判詞摘要

- 被告是有計劃及預謀參與非法集結，法庭必須判阻嚇性刑罰，以反映公眾關注和擔憂。
- 案件涉及暴力，家庭背景不是求情理由，游蕙禎對家人深感歉疚，但不是對刑事行為有悔意。
- 案件涉多項嚴重因素，包括令多名保安員受傷、漠視勸諭、現場狹窄危險，犯案歷時20分鐘。
- 被告不是少不更事年輕罪犯，而是20多歲成年人，法庭要懲罰使用暴力，擾亂秩序的暴力生事者。
- 游梁二人當時自稱議員身份，視自己為民意象徵，卻挾「尊貴議員身份」在立法機關犯下刑事罪行，直接損害立法會的尊嚴。
- 黃之鋒案例說明，行為涉及暴力，不論政治理念及動機都要判處阻嚇性刑罰，監禁刑罰是唯一選擇。
- 全部被告以4星期量刑起點，因被告沒有認罪不能扣減刑期，亦沒有有效的求情理由，全部判監4星期。

資料來源：署理主任裁判官王詩麗判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傷及保安 罪當判囚

熱點民議

### 應囚禁一年半載多反省

區女士：梁游根本不應做這些無謂的事，令到立法會一片混亂，更導致多名保安員受傷，他們被判監實在罪有應得，如果判一年半載，讓他們可以有多些時間反省更好。



### 須為自己行為付出代價

鄭先生：立法會是一個莊嚴地方，梁游卻粗魯衝擊立法會，更致在場工作的保安人員受傷，實在要不得。現在被判4個星期監禁，是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希望他們可以在獄中好好思過。



### 遇事施暴力教壞年輕人

何先生：香港是法治社會，不應該以暴力解決問題，如果你有道理，應大家坐低講，但梁游衝擊立法會，不只令保安員受傷，更因全程透過電視轉播，可能教壞年輕人，所以我同意法院對他們的違法行為作出懲罰。



### 衝擊議事廳絕不可接受

鄭先生：立法會是讓議員議事、為市民服務的地方，可是梁游卻不理會規則及法律作出衝擊行為，更令多名保安員受傷，絕對不可以接受，要接受坐牢的懲罰很合理。



### 搞搞震背後有政治目的

馮先生：我對梁游沒有任何偏見，但不論政見如何，都不應該衝擊立法會，因為立法會有它本身的尊嚴。我覺得年輕人做出這種事，背後是有政治目的，或受其他人煽動，如果你真的希望成為立法會議員，幫助市民改善民生，一早應該正確宣誓，不要搞搞震。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